

108年度推行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推行目標管理行政績效考核要點暨 109 年 2 月 6 日校長核准簽案。

貳、目標：藉由績效考核，全面提升校務發展品質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秘書室

肆、考核內容：

(一)平時考核：執行期程為 108 年 1-12 月，考核方式於每月中旬辦理，隨機抽選 5-10 個單位之執行項目進行查核，作成查核紀錄陳校長核閱。

(二)年度考核：執行期程為 109 年，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，並區分為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兩類別。

1.初審：

由各單位撰寫工作績效自評表，內容包括「校務計畫成果」及「特色績效成果」兩項。審議小組依據工作績效自評表進行書面審查與評分，遴選行政單位前 6 名及兩校區教學單位各前 3 名進入複審。

評鑑指標及配分如下表：

單位	評鑑層面	指標	配分	說明
行政單位 (100 分)	校務計畫 成果 (佔 50%)	1.計畫執行率	20	由 MBO 系統自行統計： 執行率 100%(20 分)、95.0- 99.9%以上(15 分)、未達 90.0-94.9%(10 分)、其餘不 給分
		2.年度工作重點具體 成果	80	由行政單位自行填寫
	特色績效 成果-行政 創新 (佔 50%)	1.節省人力與開支	50	由行政單位自行填寫
		2.業務創新與改革	50	由行政單位自行填寫

單位	評鑑層面	指標	配分	說明
教學單位 (100分)	校務計畫 與教學研 究發展成 果 (佔 70%)	一、計畫執行率	40	由 MBO 系統自行統計： 執行率 100%(40 分)、95.0- 99.9%以上(35 分)、未達 90.0-94.9%(30 分)、其餘不 給分
		二、年度工作重點具 體成果	60	由教學單位自行填寫
	特色績效 成果-招生 績效 (佔 30%)	一、新生註冊率(不同 學制以平均註冊 率採計)	40	擇高分計算： (1)以「108 學年度(上學期)」與 「前三學年度(上學期)」新 生註冊率相比較：進步 10% 以上(40 分)、5.0-9.9%(35 分)、0.1-4.9%內(30 分)、持 平(25 分)、其餘不給分 (2)108 學年度(上學期)註冊率 100%(40 分)、97.0-99.9% (35 分)、96.9-95.0%(30 分)、90.0-94.9%(25 分)、其 餘不給分
		二、強化招生具體做 法	60	由教學單位自行填寫

2.複審：

資料包含工作績效自評表、佐證資料卷夾。

審議採百分制，滿分為 100，依據總分遴選行政單位前 2 名（不分校區）及教學單位最績優 2 名（和平及燕巢校區各 1 名）。

配分如下表：

項目	配分
工作績效自評表	60
佐證資料	40
總分	100

伍、審議小組：年度考核由審議小組審議，審議小組由校長、兩位副校長及兩位校外委員組成。

陸、獎勵：年度考核最績優單位，各獲提撥新台幣 5 萬元 MBO 業務經常費及獎牌(盃)各乙面(座)，並於行政會議公開表揚。

柒、典範學習：年度審議最績優單位應於次年度行政知能研習中進行簡報，提供經驗分享；並製作成果報告交由秘書室製作成電子書，以供觀摩推廣。

捌、經費預算：由秘書室 109 年度 MBO 預算支應。

經費項目	單價 (元)	單位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
增撥業務費	50,000	名	4	200,000	行政 2 名、 <u>教學</u> 2 名，由秘書室 109 年度 MBO 業務費提撥每名新台幣 5 萬元。
獎牌(盃)	1,500	面(座)	4	6,000	行政 2 名、 <u>教學</u> 2 名，分別獲頒獎牌(盃)各乙面(座)。
【初審】 校外委員 書面審查費	810	件/人	67/2	8,000	1.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，審查中文，每件 810 元計。 2.本次每位委員需審查 67 單位自評表，估算需支付每人 5 萬 4,270 元。 3.礙於預算因素，本校僅支付每位委員 4 千元書面審查費。
【複審】 校外委員 出席費	2,500	人	2	5,000	
【複審】 校外委員 交通費	500	式	1	500	30 公里以上，且未搭乘公務交通工具者，核實報支。
雜支	500	式	1	500	含影印、誤餐、茶包、點心等，核實報支
合計				220,000	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